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普通科轉學考簡章

主 旨：公告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高一普通科轉學生報名及考試事項。

依 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一、目的：

為因應家庭遷居或家長調職本地及在外地就學之本校學區優秀學生入學本校，辦理招收轉學生考試。

二、招考年級及名額：

- (一) 高一普通科學生 3 名。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採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

- (一) 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在學之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
- (二) 申請者需檢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與第二次段考評量成績單。

四、有關學費補助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9：30 止。
-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六號；電話 04-8960121#2216）。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考生需親自到本校填寫報名表及辦理報名手續）。
- (二) 檢驗各項證件：
 - 1.繳交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段考成績單正本、在學期間出缺席與獎懲記錄正本。
 - 2.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核驗後歸還）
 - 3.學生證正本。（核驗後歸還）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
- (四) 繳交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
- (五) 領取准考證。

七、考試日期及科目：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50 ~ 11：00	上午 11：10 起
科目	國語文能力（佔 25%） 英語能力（佔 25%）	口試（佔 50%）

八、放榜：

放榜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寄發個別書面通知並公告於學校首頁。

九、報到：

- (一) 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 止。
-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六號；電話 04-8960121#2216）。

凡錄取者，請備妥以下文件：

- 1.錄取通知書
- 2.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3.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原學校轉學證明書

※務必加蓋校印並黏貼相片加蓋學校鋼印。未能報到當天繳交者，須簽切結書，並於 1/20 下午五點前繳交轉學證明書，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轉學資格。

- 5.二吋照片 2 張
- 6.監護人私章
- 7.若有特殊身分，請繳交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
 - (1)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為佳）
 - (2)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 (3) 其他證明文件

※請偕同家長親至二林高中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十、注意事項：

- (一) 「大學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 (二) 經轉學之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完成就讀期間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備作業，如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一年級普通科轉學考報名表

以下各欄請考生以正楷填寫：

二吋 相片 正貼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原就讀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及獎懲記錄		
考生通訊住址			家中 電話	
考生戶籍住址			學生 電話	
家長姓名		行動電話		職業

以下各欄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編號							
報名手續	(一) 檢驗證件	(二) 相關規定說明	(三) 繳交照片	(四) 繳交回郵信封	(五) 核發准考證		

115.1.12 (星期一)	考試時間 9:50 ~11:00	考試時間 11:10 起
考試科目	學科測驗 國語文能力（佔 25%） 英語能力（佔 25%）	口試（佔 50%）
考場記錄 (請監考老師填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學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已參加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普通科轉學考，並經錄取在案。因故於報到當日（115 年 1 月 14 日），尚未能繳交原就讀學校核發之轉學證明書正本（須加蓋校印並黏貼相片加蓋鋼印），特此立此切結書，鄭重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法定監護人）保證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依規定補繳完整且合格之轉學證明書至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教務處。
- 二、如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繳交，願無異議接受 視同放棄轉學資格之處理，絕不提出任何申訴或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三、本人所陳述事項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自行負責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

法定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日